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設籍該市之專一至專三年級低收入戶學生申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午餐餐費補助案

(一)補助對象：設籍臺北市並持有本市「低收入戶卡」，就讀全國公私立五專學校專一至專三年級，於法定修業年限內且實際到校上課學生；108 學年須為 90 年 8 月 30 日以後出生（未足 19 歲）之低收入學生。

(二)補助額度：上課日餐費依各校行事曆核計，每名學生每上課日補助採定額 55 元，以各校行事曆學期總上課日數核計補助金額，108 學年第一學期上課日計 99 日(108/08/30-109/01/20)，合計每人補助 5,445 元。

(三)申請方式：請學校廣為周知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學生，由學生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填具餐費補助申請表，經學校確實審查資格符合者，請學校備齊補助學生印領清冊、學生申請表（請依序裝訂於後）及學校正式收據各一份（如附件），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前函送本局，俾依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撥及核銷。

## ※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正常上課；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退學者，再依其有無辦理休退學情形酌於追回（補助至辦理休退學當月份，剩餘學期月份之餐費需全額繳回），應繳回本補助款。

(二)已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主副食費、伙食費之補助、生活助學金或減免者（例如縣市之午餐費減免、教育部原住民學生主副食費補助、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等），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

本案承辦人:課外組 莊小姐 06-2533131#2211